

再特殊的身份也不能改写真相

公众感受到的是个别部门急于了结此事的迫切心情。尽管机上冲突事关公共安全,仍被当事双方“私了”解决。其实,无论方大国和当事空姐各自承担多少责任,这起冲突的真相都没有可怕到让公众承受不起的地步。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广州越秀区委常委、武装部政委方大国“殴打空姐”事件,目前已有各种版本的“真相”见诸媒体。但是不同“真相”之间显而易见的矛盾,又使得公众心生忧虑,如果追查一起小摩擦的真相都那么艰难,我们对透明社会的追求会不会成为一种奢望?

方大国有没有殴打空姐,目前媒体的调查和越秀区的

说法有很大的出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报道,与方大国搭乘同一航班的中非共和国留学生多班指证方大国因为行李放置与空姐发生冲突,并在争吵中“捏住了空姐的手臂”;而越秀区的说法则是“家属与空姐发生拉扯,方大国未殴打空姐”。

两种调查的出处都算得上权威部门,我们应该相信谁,当这个问题摆在公众面前,很多人的选择都出于主观的直觉,而不是建立在更有力的证据之上。就目前舆情看,有官员身份的方大国

受到了猛烈的质疑和批评。但孰是孰非却不能由民意投票,在众声喧哗中更需要以事实平息纷争。

方大国一家与空姐的冲突发生在飞机上,特殊的场景决定了这个事件不应该也不能成为悬案。现场有先进的监控设备、众多的旁观证人,我们没有找不到真相的理由。事实上,乘客和空乘人员发生冲突的事例并非罕见,警方在调查中似乎也没有遇到过什么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在此事件前三天,广州乘客朱某乘坐南航航班机从

柬埔寨飞往广州,因不满空姐劝阻其乱坐座位,动手打了空姐耳光,事后该乘客被机场公安处以拘留五日的处罚。如果这次的当事人不是方大国,而是普通乘客,显然也会得到迅速处理。根据机场公安的说法,因为方大国身份特殊,已将该案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无论通过哪一种程序,一起众目睽睽之下的冲突只能有一个让人信服的“真相”,特殊的身份只表明职业和工作的特殊,而不意味着拥有可以改写真相的特殊地位和利益。

虽然机场公安表示已经移交案件,但公众目前还没有看到相关调查程序和由此获得的证据。戏剧性的是,当事空姐很快就放弃了“没有姑息,没有妥协”的态度,在微博上表示“已妥善处理”后再无更新,随即越秀区做出了“方大国没有殴打空姐”的结论。在此,公众感受到的是个别部门急于了结此事的迫切心情。尽管机上冲突事关公共安全,仍被当事双方“私了”解决。其实,无论方大国和当事空姐各自承担多少责任,这起冲突的真相都没有

可怕到让公众承受不起的地步。有目共睹的是,当事人的伤情只是淤青,财产损失只是衣服撕裂,有争议的无非是引发冲突的主要责任在谁,“捏住手臂”算不算殴打。

公众之所以纠结不休,其实是为了探究事件背后的那个理儿。如果权力可以跳过程序,指定结论,个人的过失可以让组织来背书,一旦发生比方大国“殴打空姐”更严重的事件,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恐怕都无从谈起。真相或许只是让人难堪,而掩盖真相的行为却让人担忧、害怕。

公民论坛

事件观

要把那些制造事故的人打疼

□娄士强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肖家湾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44人遇难。国务院安委会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这样一个六证齐全的煤矿,竟然连最基本的瓦斯监控都没有。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不禁表示,“这样对待矿工,这样对待生命,确实是极大的犯罪。”

这样一起原本可以通过监管避免的事故,造成40多名矿工遇难就显得更让人痛心。这样的煤矿能够通过证件审批,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肯定是存在漏洞的。而在近期发生的多起事故中,监管疏忽特别是之后的

反思无力已经成为症结所在。不久前包茂高速发生的“8·26”特大交通事故中,正是由于客车司机强制休息制度的执行不力,酿造了36人死亡的惨剧。正如“8·26”事故调查组组长王德学所言,“每一起事故都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建议,但没有人好好重视、好好落实,所以下次发生事故还是这些原因。”

的确,每次重大事故发生后,都会在全国各地掀起监管高潮,一段时期之后,又打回原形。在很多情况下,对伤亡者的赔偿一结束,就意味着事故处理的完结,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和惩罚也就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淡忘了。追责这重要一环的缺失,给

了监管者“自我放松”最好的理由,既然没有代价,又何必付出?于是,从旧事故的结束到新事故的发生,人们看到的就只剩下反思——事故——再反思的恶性循环。

在肖家湾矿难发生后,攀枝花市市长曾公开向死难者家属致歉,但对于矿工的生命而言,仅仅道歉显然是不够的。要让类似的安全事故不再陷入空洞的反思和一阵风式检查的恶性循环,必须找到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板子要狠狠地打,要把那些制造悲剧的人打疼,这样才能以儆效尤,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作者为本报记者)

查查“受贿父子兵”如何炼成

□宣华华

8月31日,安徽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张治淮及其子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局长张冬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两人受贿数额超过两千万元,法院依法判处张治淮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张冬无期徒刑。(9月2日《齐鲁晚报》)

一对亲父子,同在“国土资源局长”岗位上,共同大肆受贿,一起被判刑……这对“受贿父子兵”的独特经历,令人拍案叫绝。然而,新闻并未给我们解释“受贿父子兵”何以炼成,留下了一些未解之谜,

还值得我们继续发问。

从落马前的职务看,父亲是“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儿子是“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我们很自然地要追问:当初,儿子是否凭借了父亲的“特殊关照”,才得以进入当地国土系统,成为一名公务员?

我们还要追问:这对“受贿父子兵”原来所各自担任的局长职务,明显存在“市局”与“分局”之间的直接上下级关系,那么,他们是否在同一时期担任各自落马前的职务?倘若如此,这对“受贿父子兵”就直接违背了公务员任职回避制度的有关规

定,其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难道不知情吗?

事实上,随着公务员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受贿父子兵”这种现象已经日益罕见。但尽管如此,还是有个别的官员为了自己的孩子,不惜采取各种瞒天过海之计,把自己的官位传给子女。这种近亲繁殖的违规做法,由于隐蔽性更强,只会加剧腐败问题,对全社会危害深重。

正因如此,对于“受贿父子兵”的闪亮登场,我们还需要深入挖掘“背后的故事”,找出用人制度的漏洞所在,并及时加以修补。

梦桃源的服务员们不该被忽略

□刘家山

继北京大学发出声明,表示要起诉邹恒甫之后,“邹恒甫微博事件”的另一方梦桃源餐饮公司,也宣称将起诉邹恒甫。看到这则消息后,笔者没有感到丝毫意外,反而觉得起诉得好。(本报今日A12版)

邹恒甫在微博中爆料的主要内容就是梦桃源的“桃色新闻”,说该餐厅许多服务员都被北大院长、系主任、教授奸淫。这一爆料对于北大固然是打击,对于梦桃源尤其是梦桃源的女员工们,更是一种难以承载的压力。据报道,该事件发生后,来店里用餐的人都和以前不同了,

“不再是附近高校的老师同学,而是一些专门过来的人。”这些人有的会直接问服务员,你们店是不是就是微博所说的那个店,有的则会指指点点,问这里是否提供一些“服务”。

我们注意到,在舆论把更多目光聚焦到北大的同时,梦桃源的服务员们有意或无意地被忽略了。而作为普通的打工者,她们是躺着也中枪,平白无故地背上了包袱,她们才是“邹恒甫微博事件”的最大受害者。正如白岩松所称,跟北京大学的形象比较起来,该事件所涉及的服务员的清白更加重要,她们的形象和声誉在此过程中受到了极大损伤。

这件影响甚广的微博事件,发展到现在已经到了一个必须给出答案的时候了。根据目前媒体报道的情况,我们不能推断在法庭上邹恒甫和北大以及梦桃源谁赢谁输,也不能断言他们谁是谁非。但是,笔者支持梦桃源这次“讨清白”的举动。梦桃源敢于“出招”,说明梦桃源有法律意识,也说明梦桃源自身有一定的底气。在这起事件中拿起法律的武器,可以说是对企业负责、对员工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邹恒甫与北大以及梦桃源的纷争,即将进入法律程序,其结局事关重大,影响深远,一切还是由法律来说话吧。



耍赖

画评

曹一/画

8月30日,重庆一名小伙子在将一辆面包车玻璃砸碎后躺在街上不肯起。据小伙父亲透露,儿子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女方那边要求必须有房有车,但家里只有辆面包车,因为家庭情况,一时没答应买小轿车,他才会有如此行为。(9月2日重庆时报)

据报道,小伙子躺马路上耍赖已不是第一次,他就像一个“未断奶”的儿童,一次次地变本加厉,令父母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也令家庭教育的窘态暴露无遗。父母的不当教育,貌似暂时给子女提供了一个安全庇护,实则在“襁褓”里误导了孩子的成长,更将影响孩子的一生。

导盲犬上路,立法只是第一步

齐鲁视点

□舒锐

9月1日,修订后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开始施行,它在残疾人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规定方面有了突破,如盲人可以牵引导盲犬乘坐交通工具和出入公共场所。然而,公交车工作人员却以没有接到新规定为由,明确拒绝济南首只导盲犬贝蒂上车。(9月2日《齐鲁晚报》)

导盲犬是视障人士的眼睛。早在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时,就赋予了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的权利。近期以来,各省陆续颁布具体实施条例,以期将这一法定权利加以落实。如年初,重庆市明确规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盲人携带识别标识的导盲犬出入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9月1日起,山东省正式实施新规,盲人可

以牵引导盲犬乘坐交通工具。这些法规的制定无不彰显了我国各级立法主体对特殊群体进行特殊保障的善意。

可是,法律所制定的规则,体现的价值并不是自其实施那天起就能立竿见影地实现。正如发生在山东的这一现象,在规定正式实施后,公交司乘人员仍然拒绝导盲犬上车。最直接的原因在于普通民众对于新法的理解甚至浑然不知,一些司乘人员并不理解新法对导盲犬所作出的安全性认可:导盲犬是经过严格训练的特种犬,不仅不会对他造成危险,还能保护盲人。

他们反而质疑“那也是狗,如果出了事怎么办?”所以,他们在没有收到上级新规定之前不让导盲犬上车,也是可以理解的。

真正值得我们反思的是,立法主体在制定新法时,有没有很好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有没有向公众大力宣传导盲犬的特点、优点和作用,以增加民众对导盲犬的理解,消除民众与导盲犬之间可能存在的担忧或芥蒂。

如果没有进行有效的宣传,新法自然就不为人所知,更无法深入人心。另一方面,立法主体有没有与新法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进行良好沟通,向其释明权利、义务,有没有要求其建立起新的配套制度来配合新法的开展,如果没有进行有效的沟通,新法就自然难以得到相关单位的配合、执行。

其实,盲人携带导盲犬权利的实现只是残疾人权利保障的一个缩影。残疾人的所有合法权利要从纸面上的权利,都须经历“立法、守法、执法、司法”的一系列过程。立法只是迈出了设定权利的第一步,要实现这种法定权利,需要历经同样重要的其他环节:公众要充分理解并配合遵守法律、司法机关依法修护被破坏的法律关系。而这些都只能建立在社会各界对于这些权利普遍知晓并接受的基础上。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